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第一版)

设立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作为中央金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列入党中央机构序列。

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二)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建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作为党中央派出机关，同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将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三)组建中央科技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统筹解决科技领域战略性、方向性、全局性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和重大科研项目，统筹布局国家实验室等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协调军民科技融合发展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中央科技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责由重组后的科学技术部整体承担。

保留国家科技咨询委员会，服务党中央重大科技决策，对中央科技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作为中央科技委员会领导下的学术性、专业性专家委员会，不再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

不再保留中央国家实验室建设领导小组、国家科技领导小组、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省级党委科技领域议事协调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四)组建中央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一领导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作为党中央职能部门。

中央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国家信访局。国家信访局由国务院办公厅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央社会工作部划入民政部的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

权建设。划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归口承担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职责，划入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全国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等职责。

省、市、县级党委组建社会工作部门，相应划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两新”工委职责。

(五)组建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承担在贯彻“一国两制”方针、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福祉、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基础上组建，作为党中央办事机构，保留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 二、深化全国人大机构改革

(六)组建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有关工作，指导协调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负责全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管理、统筹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指导省级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等，承担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委员会。

## 三、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

(七)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加强科学技术部推动健全新型举国体制、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等职能，强化战略规划、体制改革、资源统筹、综合协调、政策法规、督促检查等宏观管理职责，保留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国家实验室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科研诚信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家科技评奖等相关职责，仍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农村科技进步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职责分别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将科学技术部的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指导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等职责划入工业和信息

化部。将科学技术部的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划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加挂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执行和专业机构管理体制，调整科学技术部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等职责，将科学技术部所属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划入农业农村部，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划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划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仍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科学技术部不再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地方政府科技部门职责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八)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强化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十一)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保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牌子，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与中国人

民银行上海总部合署办公。

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对边境或外贸结售汇业务量大的地区，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派出机构方式履行相关管理服务职能。

(十二)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三)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统一规范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均使用行政编制，工作人员纳入国家公务员统一规范管理，执行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标准。

(十四)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将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研究拟订数字中国建设方案、协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协调国家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与共享、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等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等职责划入国家数据局。

省级政府数据管理机构结合实际组建。

(十五)优化农业农村部职责。为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将国家乡村振兴局的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重点区域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研究提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划入农业农村部，在农业农村部加挂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

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保持总体稳定，资金项目相对独立运行管理。

不再保留单设的国家乡村振兴局。省、市、县级乡村振兴机构职责划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

(十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实施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等职责划入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

中国老龄协会改由民政部代管。

(十七)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

## 四、深化全国政协机构改革

(十八)优化全国政协界别设置。全国政协界别增设“环境资源界”。将“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整合，设立“共产主义青年团和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界别。优化“特别邀请人士”界别委员构成。

## 五、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十九)精减中央和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人员编制统一按照5%的比例进行精减，收回的编制主要用于加强重点领域和重要工作。中央垂管派出机构、驻外机构不纳入统一精减范围，根据行业和系统实际，盘活用好存量编制资源。

地方党政机关人员编制精减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结合实际研究确定。县、乡两级不作精减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统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地方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改革方案报党中央备案。中央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3年年底前完成，地方层面的改革任务力争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推进机构改革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 全方位全领域建设清廉宝鸡

### 2023年清廉宝鸡建设部署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胡红玲)3月16日，我市召开2023年清廉宝鸡建设部署推进会。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市委清廉宝鸡建设工作专班组长张礼进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清廉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的重要举措，自觉增强清廉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以清廉宝鸡建设的实际成效，助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我市落地见效。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要紧扣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

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要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将清廉建设置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确保清廉宝鸡建设抓出成效，抓出品牌，为宝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要紧扣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把清廉思想、清廉作风、清廉制度、清廉文化融入各项工作，推动清廉宝鸡建设全方位、全领域开展。

会上总结了去年清廉建设工作，并对2023年清廉宝鸡建设各牵头部门计划推进的重点任务作了说明。

年度“县级工会加强年”考核结果。

会议要求，全市工会系统干部职工要按照市委“沉下去、干起来、强起来”的指示要求，强力转变作风提效能，为职工精准提供物质性、精神性、发展性服务；要围绕中心大局履行工会职责，服务全市发展大局；要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能力，当好党和政府的好助手、好帮手，企事业单位的坚强后盾，职工群众的“贴心人”，努力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会议要求，各区、各部门要明确重点，夯实责任，合力攻坚，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逐项建立问题台账、工作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力争问题早日整改到位。市复审办要加强督导检查 and 统筹协调，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切实夯实县区的属地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标准，迅速成立督导组，深入各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全面督导，倒逼各项工作落实。

## 改造小街巷 打通断头路

### 金台区举行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启动暨新建市政道路开通仪式

本报讯(记者 邓亚金)3月16日，金台区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启动暨新建市政道路开通仪式在辖区北庵东街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时镇下达启动令并宣布新建市政道路开通。

去年，金台区共投资21.2亿元实施了94个城建项目。其中，4个“三改”项目全部竣工，694户村(居)民喜迁新居；96个老旧小区面貌焕然一新；龙丰片区征迁快速顺利推进；新建10余处公园游园，新增城市绿地1万平方米。金台区共实施总投资2963万元的

道路项目12个，目前已全部竣工。其中，改造提升背街小巷4条，分别是宝十路至维尔康食品工业园道路、公谿巷、大通路、宝福路西段；打通“断头路”8条，分别是西关马连道、东岭幸福悦南侧、联盟御邸西侧、北庵东街、行政大道东延、龙丰立交出口、高速辅道东段、经福路东段。

今年，金台区将加快实施中心城区“西优、北延、中强”战略，全面启动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持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形象，为金台高质量发展打造良好环境。

## 凝聚智慧力量 助力宝鸡发展

### 市总工会召开劳模工匠代表座谈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 杨曙斌)3月15日，市总工会召开劳模工匠代表座谈交流会，就如何更好发挥劳模工匠示范引领作用，以及工会进一步加强服务，助力宝鸡高质量发展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会上，来自我市企事业单位的刘湘宾、王汝运、杨忠州等9名劳模工匠代表与市总工会党组成员面对面交流，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和行业发展面临的一些瓶颈和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陈小平指出，今年是全面贯

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市众多劳模工匠要在各自领域和岗位上再接再厉，做好“传帮带”，积极解难题，在集智创新、技能传承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依托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成立劳模工匠志愿服务团，积极为全市企业科技创新、技术革新等提供强大智力支持；各级工会组织要做实做细劳模工匠服务工作，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培育更多劳模工匠，为宝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 强化组织领导 确保工作落实

### 宝鸡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题会

本报讯(记者 马庆昆)3月14日下午，我市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专题会，贯彻落实3月11日全市国卫复审周调度会要求，就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相关重点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

会议指出，当前国卫复审在即，时间紧、任务重，各区、各成员单位要

进一步增强做好复审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把常态化国卫复审与爱国卫生运动、文明城市成果巩固提升、“三个年”活动一体抓、一体推，把工作做在日常、抓在经常，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引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